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詩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古若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易誠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9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等語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5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